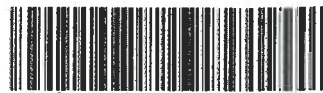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SNWNS2504013CGN00



渭南市网格化环境监管平台优化提升 改造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渭南市数据服务中心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日



委托方(甲方)：渭南市数据服务中心

联系人：张彬

联系电话：13488423606

受托方(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联系人：穆静

联系电话：180091309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渭南市网格化环境监管平台优化提升改造项目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渭南市网格化环境监管平台优化提升改造项目(以下称“本项目”)服务。本项目的整体功能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关于本项目的主要功能及与甲方其他相关软件系统的关系等约定详见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2. 服务内容

(1)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渭南市网格化环境监管平台优化提升改造。

(2)本项目所涉及的软件的技术指标、功能、等级、版本、价格、提供方式等相关约定见附件。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本项目建设要求，充分利用甲方现有的软件系统。

3. 项目实施期限

实施期限：58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到达试运行，服务期 3 年。



(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止)

质保期：3 年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总额为 850000.00 (大写:捌拾伍万元整)。

2. 付款方式和期限：合同签订后，项目启动日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00%，382500.00 (大写：叁拾捌万贰仟伍佰元整)；项目内容全部完成初步验收合格试运行满 3 个月最终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425000.00 (大写：肆拾贰万伍仟元整)；终验合格之日起运维期满 3 年，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42500 (大写：肆万贰仟伍佰元整)。

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 甲方有权对平台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 (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协调解决问题。
- (4) 当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专业人员。

2.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
- (2) 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项目实施和对接工作中需要协调配合的工作。
- (3) 甲方应合同约定，按时履行费用支付。

3.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4.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需按照项目要求，成立项目组织机构，制定项目推进计划书，并按照计划书及项目要求时限完成项目（58 日历天）。

(2) 在服务范围内，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修改平台内容，并响应甲方提出的涉及项目的其他临时性要求。

(3)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成果资料及相关文件，并配合甲方进行项目验收及培训。

第四条 项目实施管理

1. 项目组

(1) 甲乙双方应当委派人员分别组成项目组。其中，乙方委派人员应当与本项目的实施要求相适应。

(2) 甲乙双方应当各自在本方项目组成员中指定一人作为项目经理，代表本方处理项目有关事务。乙方指定的项目经理应当具备相关资质或经验。双方应当互相提供本方项目经理的授权委托书，项目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签署的各种法律文件视为本方法人行为。

(3) 任何一方更换项目组成员时，均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其中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还应当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在[5]个工作日内答复乙方，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

(4) 项目组成立后，乙方应当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明确项目进度安排、工作



地点、工作环境提供等事项。项目实施计划经双方确认后，作为附件。

(5) 甲乙双方指定联系人及电话

甲方：渭南市数据服务中心

联系人：张彬

联系电话：13488423606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联系人：穆静

联系电话：18009130961

2. 信息与资料提供

(1) 乙方有权向甲方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现有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对本项目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当予以配合。

(2) 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补齐、补正。甲方未按照约定补齐、补正，也未做出合理解释的，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 本项目工程环境提供

乙方依据项目进度，在甲方所需的合理时间之内，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提供相应工程环境。甲方应当依据本项目工程的条件、性质及乙方的要求提供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因甲方单方原因且未按约定提供，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 进度报告

项目进度报告的内容包括：乙方应每周提供进度报告、已完成的开发项目、本项目的预期效果、人员配置情况，以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应当知道或其



要求知道的情况；甲方按期审查乙方提交的项目进度报告，同时有权随时向乙方询问项目进展情况；乙方应当回复询问。

5.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禁止转包、分包。

第五条 信息系统交付和验收

1. 交付

(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包括纸质及电子版式并可供阅读。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2)乙方应当在每项交付[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安排交付事宜。

(3)因甲方原因导致交付不能按时进行的，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不承担乙方的任何间接损害责任。

(4)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一条第3款约定的实施期限完成项目并达到试运行条件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经甲方提出后未在合理期限内整改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不合格部分的价值，扣减相应的合同价款，还应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 竣工验收

(1)本项目竣工验收标准为：完成系统试运行前的用户培训工作，开始系统试运行及迭代完善工作，提出初步验收申请，甲方组织验收，满足设计要求，测



试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协议，完成初步验收，系统进入试运行阶段。

初验通过后，平台进入3个月试运行阶段，做好对系统的功能、性能、稳定性以及系统的运行效果等各项关键因素进行全面的监测与记录，对出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并形成系统试运行记录。在试运行期满后组织做好试运行检验，根据检验和记录结果，写出系统试运行报告，做出系统试运行结论，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同时进行项目培训、文档整理等收尾工作。

在完成试运行工作内容后，提交全部相关文档、图纸、报告、代码，向验收小组提出系统最终验收（竣工验收）申请。

(2) 本项目竣工后，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有关的测试报告、试运行报告、操作手册、用户手册等)和竣工报告，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3) 甲方应当于收到竣工验收通知后[10]日历天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5) 本项目未经竣工验收的，甲方不得使用。甲方强行使用的，发生的质量等方面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项目培训

1. 乙方应根据系统运行与维护的需要，为甲方的系统管理员、业务操作员及维护人员提供全面的技术培训。

2. 培训内容须至少涵盖：系统的日常操作、数据管理、常规维护及故障排



查。乙方应在项目试运行开始前，向甲方提交一份简明的《培训计划》，明确培训课程、时间、地点及受训人员要求。

3. 乙方应提供所有必要的培训资料，包括电子版操作手册和维护手册。

4. 如甲方认为培训未达到使其技术人员独立操作和维护系统的目标，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要求，免费提供补充培训，直至甲方确认为止。

第七条 信息系统的保修和维护

1. 本项目的免费保修与维护期限为 [3] 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保修与维护范围：在免费保修与维护期内，乙方提供的服务范围包括：

(1) 对本合同项下所有软件、系统平台及其接口进行维护，修复任何被证实存在的缺陷或错误；

(2) 解决因软件或系统平台问题导致的系统运行故障、性能异常及数据错误；

(3) 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与咨询服务；

(4) 因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或行业强制性标准变更而必须进行的软件修改。

以下情况不属于免费保修范围：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修改系统代码或结构；甲方使用非乙方提供的第三方软件导致的冲突；不可抗力事件。

3. 免费保修与维护期间，乙方提供 ☒ 7×24 小时 的技术支持服务。如发生系统运行故障，乙方应按照以下定义的故障等级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1) 一级故障（重大）：指系统核心功能完全不可用、宕机、业务数据严重错误或丢失。乙方应当自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 2 小时内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解决或提供有效的临时解决方案。



(2) 二级故障（严重）：指系统部分核心功能不可用，性能严重下降，。乙方应当自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 2 小时 内响应，并在 24 小时 内解决。

(3) 三级故障（一般）：指系统非核心功能存在缺陷、界面错误等，不影响核心业务，或仅影响个别用户使用。乙方应当自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 3 小时 内响应，并在 48 小时 内解决或提供解决方案。

说明：本条所称“响应”指乙方通过电话、邮件或远程支持方式与甲方取得有效联系，并开始分析处理故障；“解决”指针对故障现象提供并实施有效方案，使系统恢复至正常服务状态。

4. 免费维护期间内，如由于乙方原因需要对本项目中的软件升级的，则维护期应当相应延长。维护期满后甲方需乙方继续提供维护的，应当另行签订协议。

第八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1. 知识产权

(1)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各种软件的知识产权进行约定，以保证本项目使用的软件不会侵犯对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因履行本合同所开发软件及相关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按照下列约定执行：

☒ 归甲方（甲方/乙方/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 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作为附件[____]。

(3) 甲方保证，对本项目中选用的甲方原有软件拥有相应的使用、修改、升级的权利，严格遵守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约定的范围内使用本信息系统，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保证，对于其提供的软件系统拥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权利人的授权，本项目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



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对于乙方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双方应当明确约定甲方拥有的使用权、修改权、升级权的具体内容。甲方应当依约定使用，不得超出约定范围。

2. 保密

(1)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2]年。

(2) 在保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甲乙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对方要求，处理所获得的对方有关资料信息或电子文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2. 违反知识产权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对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

3. 违反保密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



4. 转包或违约分包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违约分包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为违约金；甲方也可同时解除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 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突发事件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2. 本业务是按照乙方现有技术和条件所能达到的现状提供，乙方会尽最大努力向甲方提供服务，但乙方不能随时预见和防范法律、技术以及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自身原因、政府行为等原因可能导致的服务中断、数据丢失、AI 分析不准确以及其他的损失和风险。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 1 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解决：

1.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渭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和监管备案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 若乙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乙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3. 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渭南市数据服务中心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 账 号：103220467565 电 话： 地 址：渭南市三贤路北段市民综合服务中心 签字日期：2025年12月1日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渭南临渭区支行 账 号：2605040209022119506 电 话：0913—2330122 地 址：渭南市朝阳路西段 签字日期：2025年12月1日
---	---

